

湖口鄉公所受理申請墳墓起掘(檢骨)流程：

(1) 本鄉第一公墓、第三公墓之起掘(檢骨)

請於起掘(檢骨)日 10 天前至鄉公所辦理



申請人檢附：印章、身分證或戶籍謄本
(證明與死亡者的親屬關係)



申請人於收到起掘許可證明書後，
必須通知本所公墓管理員，
於起掘(檢骨)日期現場會同辦理。

(2) 非本鄉第一公墓、第三公墓之起掘(檢骨)

請於起掘(檢骨)日 10 天前至鄉公所辦理



申請人檢附：1. 印章、身分證或戶籍謄本
(證明與往生者的親屬關係)
2. 除戶謄本



申請人於收到起掘許可證明書後，
必須通知本所公墓管理員，
於起掘(檢骨)日期現場會同辦理。

☺ 起掘日，如遇雨得順延至起掘使用日 1 個月內；
若逾 1 個月則須重新申請。

☺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，
得申請延長使用，並得按延長年數逐年繳交使用費 2,000 元。

更新日期：108.07.01